

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目前共有两个控股子公司，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迪芜湖），其中艾斯迪天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取得，艾斯迪芜湖为新设取得；（2）2017年8月1日，孙一丁和远东（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信息）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远东鸿泰（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艾斯迪有限前身）；（3）公司于2018年3月收购了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身）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亚新科天津成为艾斯迪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请公司补充：（1）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

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2）结合孙一丁的简历、远东信息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公司设立、收购亚新科天津时孙一丁、远东信息穿透后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在亚新科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实质参与公司设立及收购；公司设立时出资实际上由丁正东主导筹措完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实缴出资的情况，具体时点、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3）结合亚新科及亚新科天津的历史沿革、亚新科经营情况、营收规模、集团内部业务及市场划分情况，具体说明亚新科天津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具体情况，说明收购亚新科天津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亚新科出售亚新科天津的原因及必要性，出售后是否成立其他公司承接天津地区业务，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作出相关特殊安排；（4）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在人员、

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对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报告期前期还存在部分通过亚新科国际（AI）经销的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及其方式，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发客户的能力，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及相关事实依据，公司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实质从属关系，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5）说明公司设立艾斯迪芜湖的背景、原因，艾斯迪天津与艾斯迪芜湖在业务开展、经营地域、客户、供应商、产品等方面的异同及分工情况，艾斯迪芜湖设立时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主要技术人员、出资资金、核心技术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其他主体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艾斯迪芜湖目前经营状况、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风险，部分传统燃油车产品订单由艾斯迪天津转由艾斯迪芜湖生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重要子公司

的控制，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7）说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8）就上述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及依据，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1）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 8.66%的股份，并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控制公司 32.35%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1.01%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2017 年公司设立时，丁正东主导收购艾斯迪天津，出资时通过借款形式筹措，由公司主要股东、亚新科高级管理人员竺稼等提供大额财务资助；2020 年，私募基金贺州鸿时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出资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 年丁正东通过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38.58%股份，丁正东持有天津鸿星 21.21%出资比例且为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杨远宗持有天津鸿星

24.24%出资比例；（3）2021年3月，丁正东受让施杰、吴映雪、舟山鸿杰等的股权，价款合计约1,500万，其中1,300万来自向贺州鸿时的GP舟山鸿杰的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息5%，截至目前丁正东仅偿付较少的本金、未偿付利息，该借款即将到期、预计将展期；（4）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投资并控制了多只私募股权基金；（5）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映雪、冯远威共同投资舟山鸿杰、贺州鸿时、贺州艾美瑞。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丁正东在亚新科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丁正东的参与背景、原因、合理性，丁正东通过设立私募基金贺州鸿时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穿透说明贺州鸿时设立时权益持有人的具体情况，贺州鸿时退出的原因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2）结合控股股东天津鸿星的出资结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合伙协议中对于重要事务决策权的具体安排、到期期限、合伙人退出等约定情况，说明丁正东是否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结合杨远宗的任职经历、作为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法定代表人、设立股东远东信息的名义股东等情况及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实际发挥作用，说明杨远宗对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能否构成控制，对公司能否构成控制；（3）结合公司自设立起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丁正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具体时间、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借款方具体情况，借

款协议的具体安排，借款到期及偿还情况；结合丁正东个人资产情况明确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可能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其股东及任职资格；说明竺稼等人在收购时点向丁正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说明竺稼等人是否实际控制公司，结合竺稼等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情况；（4）说明丁正东控制或持有权益的全部私募基金的具体情况，持有时间、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均履行出资义务，结合丁正东及其控制或持有权益的私募基金历次股权或权益变动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涉及丁正东及其控制或持有权益的私募基金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丁正东与其控制的私募基金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相关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5）全面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各出资主体均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瑕疵；（6）说明丁正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除上述股权投资外，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其他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出资来源、项目主要经营情况，是否面临大额亏损情形，是否与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向丁正东或其他高管支付薪酬或费用情形、是否涉及代公司承担薪酬成本、是否存在其他代

垫费用成本情形；丁正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是否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充分说明核查方式及依据，对上述问题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股权。根据申报文件，（1）2017年8月，艾斯迪有限设立时，由孙一丁及远东信息出资4,500万元设立，孙一丁代叶月琴、贺州鸿时持有部分股权，远东信息内部存在代持；（2）2018年1月，远东信息将出资额1,200万元转让给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星。天津鸿星1,200万元出资代持情况与远东信息1,200万元出资代持情况相同，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存在代持；（3）2021年4月15日，公司股东上海赢仪退出公司，上海赢仪将持有的7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700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赢仪各合伙人；（4）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自然人间股权转让；（5）公司股东中竺稼、王励弘为中国香港籍。

请公司补充：（1）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穿透说明远东信息、贺州鸿时持股情况、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情形；（2）说明远东信息设立的背景，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将股权转让至天津鸿星的原因、转让真实性；（3）说明上海赢仪的历史沿革、合伙人构成情况，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代持的还原或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张绮、叶月琴、王优、施杰、施健刚、杨远宗等人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多次转让及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代持的形成、还原、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其他境外自然人或法人等情形，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

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股东曾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分红权、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合格上市相关条款等；（2）2024年2月29日，艾斯迪与公司全体现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约定了包含反稀释权、分红权、股份转让限制等的恢复条款。

请公司补充：（1）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2）列表说明历次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背景、身份、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1）2020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天津鸿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星）、天津鸿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雪）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增资款项

均来自于公司员工；（2）2021 年度对杨远宗、吴映雪、白宪龙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616.67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天津鸿雪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支付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股权激励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履行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范围包含签订《劳务合同》且在公司全职工作的退休返聘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执行中是否包含退休返聘员工；（2）公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杨远宗、吴映雪、白宪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时间，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主体增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在股份支付方面是否存在不同于员工持股平台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股份锁定方面是否作出特殊安排，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情况；（3）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4）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5）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

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结合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历次股份支付价格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6.关于销售收入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 30,764.43 万元、29,583.72 万元和 18,341.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55.95%、55.63%和 45.97%，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差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唯一经销商亚新科国际历史上与公司子公

司艾斯迪天津同属于亚新科集团，2021年和2022年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模式。公司2023年因业务转移，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购回亚新科国际尚未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剩余存货并冲回收入1,767.02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16%、21.05%和23.14%，其中新能源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4.69%、8.29%和12.94%，新能源类产品与其他产品毛利差距较大。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详细分析境内外毛利差距较大的原因；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

（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亚新科集团相关主体的交易，如有说明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合理性和公允性。认定亚新科国际为经销商或贸易商的原因、依据，详细说明经销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通

过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和亚新科国际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和客户。（3）报告期确认与亚新科国际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冲回的理由是否充分，后续是否完成终端销售，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对亚新科国际的应收款项，是否已经回款。公司回购相关存货的具体内容、库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按照市场环境、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产品定价机制、产品类型、产品结构、芜湖工厂产能利用、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执行

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80.99 万元、15,495.22 万元和 16,460.9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5%、29.14%和 30.94%（年化），占比逐年增高。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925.73 万元、6,351.24 万元和 3,480.45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补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

账计提政策的比较，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5）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恰当，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6）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原材料（含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 71.32%、72.91%和 71.83%。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8.19%、59.91%和 64.1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产成品的余额分别为 6,612.19 万元、4,895.35 万元和 6,112.1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1%、70.30%和 72.19%，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主要客户采取寄售方式。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2）关于寄售模式：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

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③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④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3）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9.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346.63 万元、5,781.75 万元和 5,612.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6%、10.87%和 14.07%，其中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88.87 万元、2,396.30 万元和 2,296.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4.51%和 5.76%，研发投入较大。

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费用是否与公司的营收规模

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 分别对比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完整。(3) 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 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5) 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6) 说明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0.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0,826.90 万元、24,190.36 万元和 25,346.31 万元，在建工程存在大额转固。

请公司：(1) 结合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及成新率等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2)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 待安装设备以及芜湖工厂建设工程建设周期、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 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产品质量与安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销售费用中包含产品质量保证费，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为客户提供的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分别为 708.52 万元、738.41 万元、657.81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及有效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②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费产生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③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需要取得供应商强制认证、资质等。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环保。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被列入天津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②公司子公司艾斯迪芜湖报告期内存在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完成即生产的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艾斯迪天津是否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相关环保设施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艾斯迪芜湖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是否仍存在违规行为，上述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⑤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关于劳务派遣。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比例为 9.57%。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业务资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是否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比例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存在，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是否存在替代劳务派遣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①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773.00 万元、955.39 万元和 1,248.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内容包括生产铸造毛坯、简单机加工以及电泳、喷涂等表面处理；②艾斯迪芜湖（一期）工厂的建成投产，相关外协加工规模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劳务外包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一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外包项目、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外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②艾斯迪芜湖工厂建成投产对相关外协加工规模的影响，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情况

是否一致，2023年1-9月外协加工费用增加且高于2022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业绩下滑。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原因、是否将持续、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对上述事项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6)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补充说明长期待摊费用分摊涉及的预计收益期认定依据、摊销时间及金额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递延所得税。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说明递延所得税确认的谨慎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修改股权结构图，完整披露持股情况及最终持有人情况；②补充说明天津鸿星、吴映雪、冯远威自愿限售的原因，对吴映雪、冯远威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限售安排；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完整披露全部机构股东情况，请补充；④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请公司说明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⑤公司2020年存在超额分配股利1,020万元。请

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及虚构业务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